永川府〔2022〕32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A标准分区A1-4-2-1/02等

地块控规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修改A标准分区A1-4-2-1/02等地块控规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40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A1-4-2-1/02和A1-4-2-2/02两个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。其中，A1-4-2-1/02地块用地性质由商住用地（B1B2R2）调整为商业商务用地（B1B2），A1-4-2-2/02地块用地性质仍为商业商务用地（B1B2），新地块编码更新为A1-4-2/03，用地面积为2.49公顷；修改后地块最大容积率为1.0，最大建筑密度为45%，建筑限高为30米，最小绿地率为20%。

二、同意将地块北侧横二路红线宽度由16米更改为24米，道路北侧红线不变，向南侧拓宽8米，占用修改地块面积0.15公顷。

三、同意将A1-4-2-1/02地块配套的邮政所调整至A2-2-1-3/03地块，保留公共厕所配套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5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